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独立意见

本次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，并且有助于推动公司与院校产学研融合工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同意本次捐赠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 婷

王永利

吕本富

黄 辉

Benjamin Zhai（翟斌）

2021年10月12日